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嘉源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所為之113年度基簡字第56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誤寫情形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冠伶

附表：

判決出處	原判決內容	更正後內容
案由欄	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	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017號），

	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0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	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易字第637號）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事實及理由欄一、第1至2行	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	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